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人民医院）的（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设备购置项目-康复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直流电治疗仪（经颅电刺激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床旁下肢训练仪（床边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8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足底压力训练系统（足底压力步态评估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易斯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大河财立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